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翔富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翔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潘翔富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5月，現正在監執行。茲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爰依法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屬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核屬正當。又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1月16號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04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是本件聲請經核相關文件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

得抗告（10日）